

# 中央财经大学

继管字〔2021〕06号

---

## 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培训项目

### 校名使用管理规定

各有关单位、部门：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专项清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非学历教育和校办企业领域腐败风险专项清理整顿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非学历培训工作，全面促进学校继续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针对滥用和冒用中央财经大学名义及擅自使用中央财经大学校名命名培训项目等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经大学非学历培训工作是学校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始终坚持“积极发展、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改革创新”的发展原则，鼓励开展有利于学科发展、科研合作、社会服务的非学历培训项目，学校各项目举办单位应牢固树立规范办学、防范风险的大局意识，充分维护学校声誉、保障学员基本权益。

二、由校内各单位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举办或与企事业单位合作

举办（将校名用于培训项目名称）的非学历培训项目应全部纳入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项目经费一律进入学校财务账户接受学校财务处统一监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举办培训项目。

三、经立项审批并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举办（以校名命名培训项目名称）的项目，应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中央财经大学相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不断提升项目自我约束及监督管理能力，充分维护中央财经大学办学声誉，不得弄虚作假、夸大宣传，坚决杜绝违规操作给学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校外机构或个人冒用中央财经大学名义或使用中央财经大学校名命名举办培训项目均属违法行为，学校一经发现，有权公开发表声明责成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将保留诉诸法律依法维护学校声誉的权利。

五、校内办学单位未经立项审批擅自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举办培训项目的，一经发现，学校将立即终止项目，对破坏学校声誉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办学单位予以相应经济处罚，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有权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六、学校各项目举办单位应形成内部监督机制，对以中央财经大学校名义申请立项的培训项目把好第一关，做好项目可行性分析、针对项目的主要风险点做好预案，确保本单位申报的项目在维护学校办学声誉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本单位学科特色、努力打造优质品牌效应。

(此页无正文)

中央财经大学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